**好聚好散．當孩子永遠的父母**

**社區家事商談服務**

**轉介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轉介****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
| 聯絡人及職稱 |  | 電話 |  |
| **申請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⬜男 ⬜女 |
| 市話 |  | 手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**相對人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⬜男 ⬜女 |
| 市話 |  | 手機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**家庭背景資料** | 婚姻狀況 | ⬜婚姻存續中 ⬜已離婚 ⬜未婚 ⬜其他  |
| 居住情形 | ⬜同住 ⬜分居 |
| 未成年子女姓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監護權歸屬 | 同住與否 |
|  |  |  | ⬜父 ⬜母 ⬜共同 | ⬜同住 ⬜未同住 |
|  |  |  | ⬜父 ⬜母 ⬜共同 | ⬜同住 ⬜未同住 |
|  |  |  | ⬜父 ⬜母 ⬜共同 | ⬜同住 ⬜未同住 |
| 是否有訴訟案件正在進行中 | ⬜無 ⬜有，案由： |
| 有無保護令或家暴史 | ⬜無 |
| ⬜有，簡述：⬜仍在保護令期間，檢附保護令影本⬜安全評估表(請轉介單位自行填寫) |
| 相對人是否知道此服務資訊 | ⬜知道，無意願使用⬜知道，有意願使用／考慮中⬜不知道，尚待邀約⬜其他，請說明：  |
| **商談需求**(可複選) | ⬜婚姻離合決定 ⬜子女監護權 ⬜子女探視 ⬜子女扶養費用⬜離婚告知 ⬜子女離婚適應 ⬜子女照顧分工⬜其他：  |
| **問題概述** | （含家系圖） |
| **說明** | **◎特殊情況(須經評估始開案或停止服務)：**1. 涉及或有法定相關通報責任等狀況(如：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案件、性侵害……等)。
2. 嚴重暴力犯罪事實或物質濫用狀況。
3. 因認知困難、精神損傷、物質濫用等情形而影響做決定之能力者。
4. 有精神疾病史或正接受精神治療。
5. 商談服務被不正當濫用，例如被做為拖延離婚的工具。
6. 拒絕提供商談所需資訊。
7. 其他足以影響商談員安全之情事。
 |

* **填妥後請E-MAIL或傳真至各區窗口，並請務必去電確認**
	+ **北區：服務範圍包括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。**

E-MAIL：co-parenting@cwlf.org.tw

傳 真：(02)2550-6978

電 話：(02)2550-5959轉315、311；北區親子維繫組 徐社工、廖組長

* **新竹：服務範圍包括新竹縣市**

傳 真：(03)667-0033

電 話：(03)667-0022轉22；新竹親子維繫組 徐組長

* **中區：服務範圍包括台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**

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
傳 真：(04)2202-5355

電 話：(04)2200-5399轉5中區親子維繫組

* **南區：服務範圍包括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屏東縣市、嘉義縣市、台東縣市**

E-MAIL：coparenting@children.org.tw

傳 真：(07)350-1275

電 話：(07)350-1959轉5、南區親子維繫組 盧社工、陳副組長